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2]06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合作示范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

罗应平,男,1974年10月出生,广西农糖业时任董事长,住址:南宁市*****。
刘宁,男,1984年11月出生,广西农糖业时任董事、总经理,住址:南宁市*****。
黄毅,男,1987年4月出生,广西农糖业时任董事、总会计师,住址:南宁市*****。
周新华,男,1974年9月出生,广西农糖业时任副总经理,住址:南宁市*****。
莫庆林,男,1973年12月出生,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糖业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物流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南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对广西农糖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的要求,我局2026年8月2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莫庆林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广西农糖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逾期编制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云鸿物流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未计入营业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广西农糖业2023年增营业收入4,769,575.48元,虚增利润总额18,868,823.51元;2024年度虚减营业收入5,297,416.99元,虚增利润总额2,699,840.42元。

二、未实际交付货物但确认收入,业务终止后未追溯调整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云鸿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西农糖业2023年度虚增营业收入18,782,034.40元,虚增利润总额4,006,590.26元;2024年度虚减营业收入18,782,034.40元,虚减利润总额4,006,590.26元。

综上,广西农糖业2023年度虚增营业收入23,551,609.88元,虚增利润总额20,195,413.77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0%、119.20%;2024年度虚减营业收入24,079,451.39元,虚增利润总额18,693,304.1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4%、72.50%。

2026年4月29日,广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资料及凭证、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西农糖业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披露财务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时任董事长罗应平、主要管理人员周新华(被认定无),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混乱问题,未执行

对公司财务的有效管控,并在广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会计师黄毅,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协助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有直接责任,未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进行有效监督和复核,并在广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周新华,分管云鸿物流、分管业务领域的内控及经营规范性工作有管理责任,未发现云鸿物流内控及经营规范性问题,并在广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云鸿物流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总经理莫庆林,虽未担任广西农糖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负责云鸿物流全面工作,知悉逾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未实际交付货物但确认收入等事项,未采取措施纠正,其行为与广西农糖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广西农糖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报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

一、事实认定方面
(一)关于“虚假记载”定性。广西农糖业提出,本案属于真实业务背景下的逾期确认,不属于财务造假。虚增销售费用的实质系提前确认收入,非虚构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会计专家出具报告,确认本次差错为“收入确认方面的逾期确认”。

(二)关于主观动机。广西农糖业提出,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前后公司归母净利润均为正值,通过虚增薪酬与短期股价波动无直接关联,子公司个别业务人员未通过该违规获取个人非法利益,不存在造成虚假记载的主观动机。罗应平提出,其薪酬与上市公司盈亏挂钩,不存在美化业绩的个人动机。

(三)关于逾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收入事项。广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违规行为系子公司云鸿物流联合刻意实施,未报告广西农糖业及有关部门。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2024年12月被被动获知逾期确认,并要求云鸿物流统计上报。黄毅提出,2022年底总会计师例会已提及云鸿物流跨期问题。

但当时尚未入账。莫庆林提出,云鸿物流统计过2022年至2024年的跨期成本金额,占合并报表比例不大,且已向广西农糖业汇报,但没有得到指示。

(四)关于未实际交付货物但确认收入且业务终止后未追溯调整事项。广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虚增销售费用在云鸿物流内部对账完成,他们均不知情。广西农糖业提出,虚增销售费用的动因系云鸿物流应对考核压力,2024年中红不准确的因素系会计处理错误,非公司授意。莫庆林提出,该业务开展前已向广西农糖业汇报,合同签订也按制度流程审批,属真实业务;为会计估计差错,无主观故意;其未予干预确属收入处理,且2024年下半年采取了整改措施,解除了会计财务“已把2023年的收入计入成本”的疑问,是否进行追溯调整其并不掌握。

二、责任认定方面
(一)广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应区分直接实施责任和间接监督责任,追究云鸿物流相关人员及其代理人的责任。

(二)广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认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时,应当考虑其职务、具体职责是否履行审慎情况、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审计委员会有效运行、独立董事是否尽勤勉义务、监事会已履行监督职责、管理层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具有客观基础。

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履职基于子公司制度分工,已尽到董事和高管的合理注意义务。

(三)莫庆林提出,其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造假,不应当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云鸿物流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错误也并非其任职期间行为。

三、量罚幅度方面

(一)广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公司主动发现会计差错,2026年4月启动专项治理,积极推动内部整改,追究及投资者保护处罚。各当事人提出,公司披露公告对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积极配合调查,如未提供全部相关材料。

(二)广西农糖业提出,涉案违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但对利润的影响比例较高,原因在子公司当期利润绝对值较小,而涉案金额绝对值巨大。拟对公司的罚款,对应法定罚款幅度的40%,属于“一般罚款”,未充分考虑公司主动纠错减轻危害后果、主动供述违法事实的行为、配合查处等多项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在量罚幅度上,知情者和直接参与者应当重于不知情的间接监督者,请未从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三)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莫庆林提出已主动履行岗位职责,并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罗应平提出,对其罚款超过法定幅度下限的4倍,存在充分财务背景,非派潮派,非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广西农糖业薪酬等多项从轻情节。刘宁提出,对其罚款未充分考虑已由总会计师担任总经

理,仅负总体审查责任,被刻意隐瞒,已主动整改等从轻情节。黄毅提出,对其罚款未充分考虑量入时职时间、专业能力局限且已采取整改措施等从轻情节。周新华提出,对其罚款未充分考虑董事非职务、无财务专业背景、分管范围广泛、已进行数据核对等工作等从轻情节。莫庆林提出,对其罚款未充分考虑主观恶性与个人诚信性较低、领取薪酬较低、具有赡养抚养责任,已被提起公益诉讼等情。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一、事实认定方面

(一)广西农糖业、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提出的不知情、未参与、未授意涉案违法行为,以及广西农糖业、罗应平提出的主观动机方面的意见,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莫庆林提出的云鸿物流已向广西农糖业汇报逾期确认收入问题等意见,仅向广西农糖业汇报并不能免除其对云鸿物流内控、经营及财务规范性应承担的主观责任。

二、责任认定方面

本案已综合考虑广西农糖业、云鸿物流有关人员在涉案违法行为中所起作用、职务职责、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和态度等因素,对责任人员范围认定并无不当。莫庆林未在2023年、2024年广西农糖业年度报告上签字,但作为云鸿物流董事长、总经理,知悉2023年、2024年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未实际交付货物但确认收入等事项,未采取措施纠正,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无误。

三、量罚幅度方面

(一)对于广西农糖业提出涉案违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的意见,我认为,涉案违法行为为造成公司2023年、2024年利润总额盈亏发生变化,对投资者判断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误导,不予采纳减轻情节意见。

(二)对于各当事人提出的公司已纠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等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对于相关当事人提出的未在广西农糖业薪酬或领取薪酬低、任职时间短、不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及审计机构未及时发现异常,子公司有关人员未报告等,均不是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莫庆林提出已主动认错,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主动认错。

本案量罚综合考虑违法事实的性质、主观、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有关人员在涉案违法行为中所起作用、职务职责、知情程度和态度、专业背景等因素,对各当事人的量罚幅度并无不当。

综上,我对各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罗应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刘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四、对黄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周新华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六、对莫庆林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附带的财务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又有当事人明确的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以通过国家信访渠道转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声誉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八)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决定书告知书中载明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开市后被触及加强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触及加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已对2023年度至2025年度应追溯调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布一次,余下次信息披露发布的时间需要而定。公司将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信息披露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办理期限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回售申报期间内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每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截止日之前,如发生公司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回售方式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回售价格回购“声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处理清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告的交割日期,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6日,回售款项划日为2026年10月2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声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声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并挂、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报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股、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2、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2日
4、声迅转债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一、“声迅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逐项网络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逐项网络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逐项网络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声迅转债”的附加转股条件失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声迅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声迅转债”恢复转股的时间

根据相关提示,“声迅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2日)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登记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予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摘牌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向主办券商等证券交易场所报送该证券的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并视同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全国证券

止2026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调整安排等事項作出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泰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的公告》。根据该函件,截至该函发出日,东泰能源已向科福瀚斯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累计支付人民币546,650,000元(含税)。

三、本次还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东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东泰能源已向科福瀚斯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累计支付人民币546,650,000元(含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次还款系东泰能源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履行情况,不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总额的调整,不改变已完成的股份过户结果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结果。本次协议转让的1,1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登记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予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摘牌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向主办券商等证券交易场所报送该证券的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并视同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将同步终止上市。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则》第二十五

每1股股票价格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自律监管程序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撤销或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撤销的,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说明具体事实和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已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退市可转债到期,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周四)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逸文文创园5号楼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宇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53人,代表股份77,468,9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5,88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4.2562%。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47人,代表股份21,579,5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6%。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顺 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	备 注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总决议案 决议案	71,485,675	92.726%	5,379,217	6.9437%	604,025	0.7797%	通过
			42,612,675	87.8469%	5,379,217	11.1150%	604,025	1.2481%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总决议案 决议案	71,485,675	92.4964%	5,180,717	6.6875%	624,285	0.8161%	通过
			42,582,988	87.9888%	5,180,717	10.7049%	632,225	1.3064%	
3.00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总决议案 决议案	71,515,675	92.3135%	5,330,217	6.8676%	633,025	0.8171%	通过
			42,442,688	87.6889%	5,330,217	10.9931%	633,025	1.3086%	

1.上述提案1、2、3均为类别别决事项,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1、2、3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

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权益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5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和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038)。

2026年7月22日,上述188,50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福瀚斯变更为东泰能源,实际控制人由王敏先生变更为王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